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地 址	縣	市	里	—
		鄉	村	—
	路	巷	號	—
	街	弄	樓之	—
電 話		手 機		
傳 真		Email 信箱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	
申 請 人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		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 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承辦人 股長（審核員） 科(課)長 第 3 層決行局（處）長 代為決行				
注 意 事 項				
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（但小客車超過 2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者，不在此限）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 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（註）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				

第一聯：稽徵機關存查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地 址	縣 市 鄉 里 村 路 巷 號 樓之 街 弄		—	
			—	
			—	
			—	
電 話		手 機		
傳 真		Email 信箱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	
申 請 人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		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免稅規定， 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(蓋用印信處)				
注 意 事 項				
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超過2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者，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 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(註)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				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^{先生}小姐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車號 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 貴局、站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 稅 務 局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